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

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威龙股份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威龙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815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2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2.20万元。2016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先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1,481.6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61.73	8,061.7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30,926.76	12,000.00
	合计	70,470.13	51,543.37

二、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公司在2011年根据当时葡萄酒市场的情况作出的,鉴于葡萄酒市场自2011年以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营销策略也随之逐步调整。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1,481.64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7,800.5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61.73	0.00
4	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30,926.76	0.00
	合计	70,470.13	19,282.20

上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缺口、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款项及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投资款项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履行的审核批准程序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威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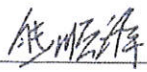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的调整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龙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调整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就该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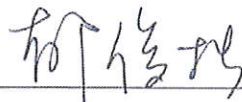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顺祥



郁俊松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